附件1

关于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年预算方案（草案）的报告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

各位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内蒙古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财经法规，现将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开发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积极落实财政政策积蓄新效能，千方百计强收入、压支出，在做好“三保”工作基础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管好财政支出,保证财政平稳运行。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方面。**2020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637万元，同比增长11%。加上上级转移支付3.2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0.2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676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8万元，各项收入共计4.56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4亿元，同比增长5%，收支总量相抵后结余154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专项使用。

**2.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2020年开发区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911万元，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5871万元，用于开发区债务化解和暂付款消化；专项债券资金利息收入40万元，用于支付专项债券到期利息，以上收入均无结余。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8000万元，主要用于鄂尔多斯云计算数据机房项目及大规模储能技术研究所项目，全部按规定列支。

（二）2020年开发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过去一年，我们全力以赴谋创新、补短板，保证防范风险取得新成效。**一是**累计化解隐性债务1.27亿元，完成年度化债目标0.55亿元的231%，创新采用应收账款流转票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0.57亿元；**三是**争取债券资金1亿元，既有效缓解了财政压力又弥补了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的短板；**四是**通过拓宽收入渠道、清理欠税、统筹使用土地出让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方式，在资金盘子严重受限的情况下于年末将4.53亿元暂付款全数消化完毕；**五是**制定国有企业与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开展国有资产清理核查工作、推进国有企业聘用人员薪酬待遇调整。

2.过去一年，我们坚持不懈勤学习、抓作风，推动思想政治素养达到新高度。**一是**以党的建设与意识形态建设为统领，把稳“主航向”，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主题党日活动，组织部门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二是**以党风廉政建设为保障，筑牢“主阵地”，更新和完善了岗位廉政风险防控表及部门全体监察对象电子廉政档案；集中学习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石泰峰书记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自查了在煤炭资源领域违规入股情况。

二、2021年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在做好“三保”工作基础上，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紧紧围绕重点项目，安排预算支出。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效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方面。**开发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各项财力收入安排0.86亿元。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55亿元，其中：税收收入0.52亿元、非税收入0.03亿元；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0.3亿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4万元。

**2.支出方面。**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各项支出安排0.86亿元。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0.2亿元，占总支出的23%。其中：保工资支出1200万元，为开发区在编人员及控编人员工资及补贴、保运转支出800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三公经费、会议费等；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0.66亿元，占总支出的76%。主要用于安排科技、中小企业发展、债券本金及利息等专项支出。

预备费安排86万元、占总支出的1%。用于安排当年突发情况所需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年开发区收入预算安排0.63亿元，其中建设用地产生的土地出让价款收入为0.6亿元，全部安排用于相关建设支出和政府性债务的化解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0.03亿元，全部安排用于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年开发区无此项收支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目前，开发区不涉及此项内容。

三、2021年，面对新的矛盾、新的形势，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谋划

（一）聚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聚焦“生财、理财”两方面下功夫，**在“生财”上**，加强税收精细化管理、盘活存量资金、集中国有企业资金、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充盈“钱袋子”，力争全年完成总收入1.5亿元。**在“理财”上**，兜住兜牢“三保”底线，优化财政资金配置，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坚决杜绝新增暂付款。

（二）着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一是完成年度债务化解目标，**2021年拟化解隐性债务0.4亿元，逐步清理民营企业有分歧账款。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同时，严禁用增量“堵后门”，严控新增债务的产生。**二是用足用活用好上级政策。**提前谋划资金来源，确保及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积极申报新增债券资金，为重点项目注入资金“活水；做细做实项目储备工作，加强项目前期把关与审核，做到专项债券“三不申报”。**三是认真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积极配合政府债券资金使用专项审计工作，紧盯时间点、加强日常调度、强化台账管理，及时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确保完成整改任务，提升化债工作质效。

（三）合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简政放权，将开发区物业、绿化、基础建设、车辆租赁等领域交由国有企业采用市场化方式运营，助力国有企业做大做强，从公益性向效益性转变，推动国有企业转型升级。

（四）发力优化金融营商环境。为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助力中小微企业落户，解决融资难问题，2021年将积极与金融办对接成立担保公司，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